附表

湖北省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正式推荐对象名单（8个）

| **集体名称** | **所获荣誉** | **主要事迹** |
| --- | --- | --- |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省部级奖励：**2020年2月，被中央文明办授予2019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文明伴你行）；2018年4月，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2020年12月，被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17-2019年度湖北省文明单位”；**市县级奖励：**2015年2月，被省安监局、省总工会、湖北煤监局、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湖北广播电视台授予“湖北省首届十佳安全生产示范企业”；2020年9月，被中共武汉市委授予“武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23年12月，被湖北省总工会授予“湖北五一劳动奖状”。 | 武汉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武汉地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目前武汉轨道交通12条线路、518公里的运营管理工作，累计运送乘客突破109亿乘次，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和正点率超过99.99%，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均为优秀，全市公共交通客运量分担率占比达69%。2024年，线网最高日客运量达597.54万乘次，极端恶劣天气下公共交通分担率两次突破80%，城市公共交通骨干作用凸显。公司持续打造“微笑服务”服务品牌、“都市脉动·红色领航”党建品牌，地铁读书节、开学季、粉丝节、“金手柄”评选、岗位技能大赛等营销活动频掀热潮，“文明伴你行”志愿服务活动星火成炬，“文明伴你行”项目先后荣获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等国家、省、市各级奖项。武汉地铁志愿服务队先后荣获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湖北省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等荣誉，地铁窗口的暖实力进一步彰显。 |
| 宜昌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省部级奖励：**2017年12月以来，连续被湖北省委办公厅授予“湖北省文明单位”；2023年11月，“美丽宜道”品牌被中国交通报社、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授予“全国交通运输政务事业类十佳文化品牌”。**市县级奖励：**2020年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2019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2022年5月，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2021年度湖北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二等奖”；2023年2月，中心老干部支部被湖北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联合授予“全省离退休老干部示范党支部”；2023年10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湖北省交通运输行业第六届交通工匠杯公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2024年1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湖北省第七届交通工匠杯公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2021年11月，被宜昌市人民政府授予“脱贫攻坚专项奖励记功集体”；2020年5月以来，连续被宜昌市委市政府授予“宜昌市文明单位”。 | 宜昌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益一类正县级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市普通公路建设养护应急等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拥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33人。近年来，该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党委领航、支部筑基、党员示范”三级联动机制，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强素质、提能力、优作风、创一流，有力推动交通强国纲要、新发展理念在公路领域落地生根，宜昌市美丽公路建设、养护精细化标准化行动、公路创面修复、地灾专项治理等六项创新性工作领跑全省公路系统。紧盯新时期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交通、高品质生活期待，狠抓路网建设和结构优化，全市普通公路总里程以37986公里居全省之首，在市域面积90%为山区丘陵的情况下，实现所有县市通一级路、县城15分钟上高速，乡乡通二级路、82%乡镇30分钟上高速，市域“1小时经济圈”、乡镇“2小时交通出行圈”基本成型。以“建设美丽公路、服务美好生活”为主题，打造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美丽宜道”公路服务品牌。G348国家旅游公路、全国交旅融合典型案例芝茅路、兴山水上公路、湖北省第一家综合性交通科普基地350时光道交通科普馆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网红出圈，成为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爆款地标。 |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 **省部级奖励：**1999年至今，已连续7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21年8月，被湖北省指挥部授予全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表现突出单位；2021年4月，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全国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绩突出集体。**地市级奖励：**2024年2月，被十堰市委、市政府授予绿色低碳发展先进集体；2023年12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高速公路广告牌清理整治红旗单位；2023年2月，被十堰市委、市政府授予十堰市“经济发展”先进集体，疫情防控、医疗救治表现突出记二等功集体、全市平安建设考核优胜单位、安全生产红旗（先进）单位；2023年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2022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2021年3月，被十堰市委、市政府授予十堰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履职尽责”先进集体、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记功集体；2021年1月，被湖北省交通厅授予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2020年10月，被十堰市委、市政府授予十堰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行业市场管理的部门。现有干部职工32人，直属单位4个，管理基层党支部44个。该局坚决扛起保水护水政治责任，会同公安、环保等部门划定水源区危化品车辆禁限行线路，建成库区危化品运输智慧安防系统，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全程掌控、动态监管；清理取缔非法码头40个，建成3处船舶溢油应急处置设备站点，库区船舶一律按要求配备防污染和受电设施。完善交通网，推进十巫北、十巫南、福银、房神等高速建设，加快形成“四横三纵”千公里高速路网；提档升级市县骨干网，推动市县一级公路连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92%以上。建设“四好农村路”，实现100%的行政村和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市农村公路达2.73万公里；结合乡土特色高质量打造产业路1800余公里，带动了沿线一大批农家乐、民宿、采摘园发展；每年配套7000余万元，累计开通农村客运班线487条，确保群众出行。 |
| 孝感市交通运输局 | **省部级奖励：**2008年3月，被交通运输部授予“2006-2007年度全国交通行业文明单位”；2011年12月，被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全国交通建设系统先进工会”；2024年6月，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地市级奖励：2024年1月，被省交通运输厅授予“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2024年6月，被孝感市委市政府授予“2023年度政绩考核优胜单位”；2024年10月，被省交通运输厅授予“2024年三季度全省交通运输投资‘红旗’单位”。 | 孝感市交通运输局锚定建设交通强市目标，以“项目为王、发展共融、党建聚力”三大战略推动交通事业跨越发展。2023年完成交通投资164亿元，居全省第三，其中高速公路投资总量全省第一；2024年完成158.2亿元，超额完成省定目标13.4%，形成“七横五纵两环”高速网，总里程达750公里，实现主城至武汉30分钟通勤、重点区域15分钟上高速目标。在民生交通领域，构建“环线+射线”干线公路网，孝汉一级公路等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创新打造“路长制”品牌，建成42条900公里示范路，培育出全国美丽乡村路观双线、全省人气公路赵钱红色旅游路等标杆。农村公路总里程突破1.6万公里，斩获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1个、省级示范县3个及示范乡镇16个。党建引领方面，建成智慧交通TOCC指挥中心，全省率先应用执法管理系统，创新“一支队、三中心”治理体系。培育全国交通行业文明单位1个、省级文明单位4个，1人获评“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党建案例入选省级示范项目。近三年累计获评全国普法先进、全省交通先进集体等数项荣誉，10次在全省作经验交流，11个项目获评省级“红旗”项目，成功承办全省高速建设、干线养护等重大现场会，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孝感交通模式”，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 黄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省部级奖励：**2020年9月，被湖北省委、省政府授予“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2020年9月，被湖北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2021年12月，被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授予“2021年交通运输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通报表扬的基层集体”；2022年12月，被交通运输部授予“2020-2021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地市级奖励：**2020年12月，被黄冈市委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2024年3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授予“2023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先进集体”。 | 黄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是隶属市交通运输局的副县级单位，定编110人，设5个科室和10个执法大队，现有在编在岗干部职工82人。该支队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总体部署，历经两次改革，率先实现黄冈市区交通运输行业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新局面，圆满实现机构大整合、人心大融合、执法大综合。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开展“飓风、净路、织网、破浪、红线、护盾”六大行动，依托科技信息化平台，全面线上办案，提高办案质效。区域一体化执法、联合治超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高地路政”、“皖赣鄂三省三市”、“武鄂黄黄咸”建立协作机制，构建了统一指挥、跨区协作、整体联动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坚持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建立“普法+执法+服务”工作机制，说理式执法成功入选2024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坚持为民服务，主动牵头负责火车站综合管理，用心用情守护乘客便捷出行；在面对疫情、洪水和冻雨雪灾害时，主动请缨前往灾情一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潜江市农村公路管理局 | **地市级奖励:**2022年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2021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2022年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2021年度‘农村公路十佳养护单位’”； 2022年，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四好农村路’综合考核评价全省第一”；2023年3月，被湖北交通运输厅授予“2022年度全省农村公路养护评价第二”；2024年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全省‘四好农村路’工作评价建设成效优秀单位”；2024年2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全省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评价第二名”；2024年3月，被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授予“湖北省农村公路‘十佳’养护单位”。 | 潜江市农村公路管理局成立于2006年，现有在编在岗职工74人,主要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多次被评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和“全省农村公路十佳养护单位”。近年来，该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锚定“交通强国”战略目标，以党建引领聚合力、改革创新破难题、服务民生显担当，在“建管养运”全链条中打造全国标杆，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成功创建全省、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入选全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并顺利通过验收，两条农村公路分别被评为“全省最美农村路”“全省最具人气农村路”。在全省率先实施“四好农村路”升级版，打造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成返湾湖湿地景观走廊、高石碑骑游观光道、熊口小龙虾经济带、龙湾章华台遗址旅游带等农村公路250余公里，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发挥了重要助力作用，连续三年“四好农村路”综合考核居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开发建设农村公路信息化管养平台，实现全市农村公路“一图一库一平台”全数字化管理，开发“e畅通”小程序实现智慧巡查，农村公路管养质效大幅跃升，农村公路信息化管养入选交通运输部典型案例。 |
| 咸宁市崇阳县交通运输局 | **国家级奖励：**2021年2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省部级奖励：**2019年11月，被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授予“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2020年12月，被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17-2019年度湖北省省级文明单位”。**地市级奖励：**2018年6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2023年1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为湖北省第三批全域公交县。 | 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属崇阳县政府下属正科级单位，肩负全县交通运输规划、建设与管理重任。一是全境修建公路，加速山区脱贫。创新“七个一点”筹资模式，累计筹措资金25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全县农村公路里程达2829公里，15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完善“路长制”机制，实现公路管养率100%。依托农村公路，打造产业路、物流路，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如小沙坪村通过种植黄精，人均增收近3000元。二是全域畅通公交，升级便民服务。开通8条主线、45条支线公交，实现乡镇公交覆盖率100%。推出学生“定制公交”专线，保障学生出行安全。积极推动“客货邮”建设，无人快递车送货进村，实现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通过数字化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提升运营效能，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三是全面深化改革，激活交通动能。改革权责体制，实行政企分离，成立“崇阳瑞阳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企业运行优化、效益提升。整合公交线路资源，引入智能公交调度系统，科学制定交通规划，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 恩施州鹤峰县交通运输局 | **地市级奖励：**2023年7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奖励2023年国省干线小修保养资金300万元；2023年11月，被湖北省财政厅奖励国省道建设资金500万元（2022年省政府督查激励）。**县级奖励：**2023年2月，被中共鹤峰县委、鹤峰县人民政府评为2022年度县直单位“比抓强争促”综合考核第一名；2024年2月，被中共鹤峰县委、鹤峰县人民政府表彰为鹤峰县2023年度“比抓强争促”先进集体；2024年2月，被中共鹤峰县委督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授予2023年“创特色、争一流、当先进”年终亮赛评比“红旗单位”。 | 恩施州鹤峰县交通运输局，正科级单位，行政编制11人，在职在编7人，设5个内设机构和5个二级单位。近年来，该局肩负“交通先行、服务民生”的使命，持续发力推动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该局始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出租车”“文明公交车”“党员示范车”“党员示范岗”等品牌的辐射效应充分彰显；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100%、许可事项跨省通办率100%。全力抓好宜来高速鹤峰段服务保障工作，创造了高速公路“当月交工、当月通车试运营”的新纪录；“十四五”以来，完成16个普通公路重点交通项目，全县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较2020年上升20.2个百分点，完成农村公路建设及改造999.88公里，寄递物流村级网点建设覆盖率100%、运营率100%。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三快一精”工作机制，为灾后重建提供了有力保障；常态化压实安全生产履职责任，五年来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

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正式推荐对象名单（4名）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 | **所获荣誉**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
| 倪涛 | 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9路驾驶员、线路长 | **地市级奖励：**2021年6月，被中共荆州市委授予荆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地市级以下奖励：2020年3月，被荆州市沙市区朝阳街道办授予“优秀志愿者”；2018年7月，被荆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授予“优秀共产党员”；2020年1月，被荆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授予“优秀员工”；2021年1月，被荆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授予“先进员工”；2023年1月，被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予“劳动模范”；2024年1月，被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予“先进员工”。 | 倪涛，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中专学历，2007年8月参加工作，现为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49路驾驶员、线路长。精业笃行，立足岗位担使命。49路公交线路是荆州最繁忙、收班最晚的公交线路之一。他牢把车辆安全检验关，每天提前半小时到岗对线路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从未有过懈怠。从业17年来，安全行车80多万公里、平安运送旅客200多万人次，做出零违章、零事故、零超速不平凡业绩。冲锋在前，热忱服务守初心。他热情服务、耐心帮助老年人和腿脚不便的乘客；他细致了解行车线路周边地理和民俗，总能第一时间给乘客提供贴心的咨询服务；运力紧张时，他总是第一个请缨为群众提供急需的公交服务。他把每天干的事当成天大的事，把老百姓乘坐公交的点滴小事党当成党联系服务群众的大事用心、用情做到极致。 以身作则，带领团队创佳绩。他牢记线路长职责，甘当线路驾驶员“保姆”，为他们排忧解难；面对恶劣天气，他以身作则靠前调度，做线路驾驶员坚强后盾。49路线连续四年创建成“荆州公交优秀文明线路”，2024年获得“荆州最美巾帼奋斗集体”荣誉称号。 |
| 邵文 | 鄂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B级注册验船师 | **省部级奖励：**2023年6月，被交通部海事局授予“第二届全国船舶检验业务技能比武大赛国内运输河船组二等奖”。 | 邵文，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船舶检验工作13年来，他以匠心守护船舶安全，用初心践行使命担当，累计完成船舶图纸审查320余套、建造检验480余艘、营运检验2200余艘、船用产品检验7900余件，检验合格率与客户满意度均达100%，创下“零责任事故”行业标杆，被誉为“船舶扁鹊”。作为船舶安全的“生命线”守护者，他始终秉持“严是爱，松是害”原则，面对客户“通融”请求严守底线，以专业与真诚赢得信任。2020年6月，鄂东船业因疫情停工后急需交付“清江观光6号”游船。邵文主动请缨，在首尖舱内面对高达60摄氏度的极端温度，身着厚重的防护服连续奋战半月，每日工作超10小时，爬行检查划伤十余处，体重骤降十斤，最终提前完成检验任务，为企业挽回重大损失。他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在实践中提炼出“望闻问切”四步检验法，显著提高了检验工作的效率与品质。他参与编撰的全国内河船舶检验案例课件，获得了交通部海事局专家组的高度赞誉。凭借其精湛的技艺，在2023年全国船舶检验技能大赛中荣获河船组二等奖。十三载风雨兼程，邵文以党员赤诚铸就船舶检验的钢铁防线，用青春热血书写新时代劳动者的奋斗篇章，展现了荆楚儿女扎根一线、科技报国、服务社会的精神丰碑。 |
| 黄燕玲 |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船检科（审图中心）专业技术九级 | **省部级奖励：**2019年11月，在首届中国船舶检验业务技能比武大赛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国内运输海船组一等奖”。**地市级奖励：**2023年2月，被中共武汉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作风标兵”；2022年4月，被武汉市总工会授予“武汉五一劳动奖章”；2021年12月，在“清江断链 秋风行动中”被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授予“突出贡献奖”；2018年2月，被武汉市港航管理局授予“2017年度全市港航海事系统安全工作先进个人”；2015年2月，被武汉市港航管理局授予“2014年度全市港航海事系统先进个人”。 | 黄燕玲，女，汉族，1985年6月出生于江西省黎川县，中共党员。2010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专业，获硕士学位，后一直扎根在武汉市港航中心船舶检验科从事船舶审图及检验工作。从事工作15年来，黄燕玲严守安全底线，累计检验船舶800余艘次，审查图纸400余套，确保每一艘船舶的检验质量。 黄燕玲同志在专业领域追求卓越，2019年在首届中国船舶检验业务技能比武大赛中获得国内运输海船组一等奖，并破格录入交通部专家库。她参与推动新能源动力船舶的研发与应用，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并在与青海湖海事局联合检验中克服高原焊接等技术挑战，顺利完成“青海湖观光游览船”的审图和检验任务。她还发表了10余篇有影响力的论文，并多次参与全国注册验船师考试大纲编写、船舶检验法规制定、重要事项调研及海损事故调查，参与编写的《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大纲（2022）》、《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2024）》经部海事局审定后全国印发，成为考生核心备考资料。2022年4月，被武汉市总工会授予“武汉五一劳动奖章”；2023年2月，被中共武汉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作风标兵”。十几年来，黄燕玲同志一直不怕困难、不计得失、不忘初心，默默无闻兢兢业业无怨无悔的坚守在工作第一线，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用十年如一日的坚守诠释了一个共产党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
| 陈万青 | 武汉市华昌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地市及奖励：**2020年4月，被武汉市总工会部门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2023年4月，被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授予“武汉市劳动模范”。 | 陈万青，男，50岁，湖北人，武汉市华昌出租汽车公司驾驶员，车牌号鄂ADV9105，退伍军人，29年党龄。他从事出租车行业25年来以优质服务和无私奉献，成为武汉“的哥”的标杆，2023年荣获武汉市劳动模范，2023年当选湖北省人大代表。陈万青始终坚持“简单的事情重复做，重复做的事情坚持做，坚持做的事情开心做”的服务理念，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为自己立下特殊规矩：对老弱病残乘客搀上车、扶下车、送到位；对醉酒等特殊乘客不拒载、不怠慢；对车费金额抹零头、少计较。他车上常年备有免费矿泉水、充电线、口罩等应急物品，为乘客提供贴心服务。陈万青不仅是优质服务的践行者，更是城市文明的传播者。他积极参与“爱心送考”等公益活动，疫情期间坚守岗位，为医护人员和社区居民提供出行保障。2023年，他牵头成立“万青服务车队”，开展“爱心送考”活动，为孤寡老人和困难家庭儿童送关爱。他还成立“陈万青劳模创新工作室”，传授驾驶技术和服务技巧，推进安全服务再提升。作为省人大代表，陈万青积极为出租车群体发声，关注行业发展和驾驶员权益，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 |

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工作者正式推荐对象名单（6名）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 | **所获荣誉**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
| 卢光文 | 襄阳市谷城县交通运输局 | 党组书记、局长 | **地市级奖励：**2023年1月，被中共襄阳市委、襄阳市人民政府授予“襄阳市疫情防控公务员嘉奖”；2023年4月，被襄阳市安委会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 卢光文，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谷城县化矿厂、汽配厂、交通局工作，曾任谷城县乡镇道路管理所所长、县交通局团委书记、计划基建股股长、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谷城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个人被中共襄阳市委、襄阳市人民政府授予“襄阳市疫情防控公务员嘉奖”，被襄阳市安委会授予“安全生产先进个人”。从事交通运输工作36年，卢光文勇当谷城经济社会发展的“开路先锋”，在“打造汉江流域区域性交通、物流、商贸枢纽，推进鄂西北物流支点建设”工作中，务实担当、勇毅前行，从“加密、联网、升级”三方面下功夫，全力抓项目、扩投资，县境内G316、S368、S467等2条国道、6条省道，全部纳入全省交通重点改扩建项目，实施了内畅、外通、提质工程，路域环境得到明显提升，综合交通网络日臻完善。他心系民生、攻坚克难，聚焦交通高效率运行、高品质服务、高效能治理，组织实施了美丽农村路提档升级、乡村渡口达标、村村通公交、客货邮融合发展等工作，253个城乡物流寄递服务点、3757公里农村路、5万余张全域公交“爱心卡”，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助力了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谷城交通运输工作获得了“全省文明单位”“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湖北省全域公交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强县工程考核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目前正奋力推进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 |
| 魏丹 | 荆门市物流发展局 | 党总支书记、局长 | **地市级奖励：**2010年5月，被荆门市人民政府授予“荆门市劳动模范”；2017年5月，被荆门市交通运输局授予“优秀青年工作者”； 2019年12月，被荆门市人民政府授予“荆门市区域性增长极建设先进个人”；2021年6月，被荆门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 | 魏丹，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文化程度，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荆门市交通局团委副书记、荆门交通局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荆门市交通运输局铁路科科长、荆门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等职，现任荆门市物流发展局党总支书记、局长。担任局长期间，他团结带领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围绕建设区域交通物流新枢纽，以只争朝夕的干劲和攻坚克难的决心，推动物流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连续三年被评为省、市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规划引领，擘画物流新蓝图。他牵头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组织编制《荆门市中心城区物流通道布局方案》，牵头撰写10余篇调研报告，为全市物流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固本培元，构建发展新格局。他积极培育物流企业，新增4A级物流企业5家；推动开通国际物流通道4条、省际公路零担直达专线7条，构建起高效便捷的物流网络，推动物流枢纽功能显著提升，区域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克难攻坚，展现服务新作为。他指导物流企业争取省级项目补贴2000万元；协调解决万余台长城商品车辆铁路运输受限问题；突破性解决格林美镍湿法冶炼中间品散货装卸上岸问题，为企业纾困解难，赢得了广泛赞誉。 |
| 罗萍 | 神农架林区农村公路管理局 | 局长 | **省部级奖励：**2021年4月，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全国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绩突出的个人”。**地市级奖励：**2018年10月，被中共神农架林区委员会、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 罗萍，女，汉族，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神农架林区农村公路管理局局长，高级经济师。近30年来，先后在公路局、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局工作。她几十年如一日，扎根山区，坚守初心，埋头苦干，作为一名基层农村公路的领头人，带领全局人员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所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老百姓对路的期盼当作工作的源动力，奔走在8个乡镇67个行政村，全区1590公里的农村公路畅乡达村入户，精准助力了脱贫攻坚和产业发展。她甘于奉献，砥砺前行，在示范县创建中彰显担当，2017年、2018年神农架林区分获全省、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以绿色为示范典型代表湖北省在全国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她克难奋进，冲锋在前，在现场会中淬炼能力，2019年，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在神农架林区召开，同年获省政府督查农村公路奖励。她为民服务，初心如磐，在高质量发展中守正创新，全区8个乡镇有5个乡镇创建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美丽农村路123公里，分年度梯次解决入户公路，部分镇村入户路硬化率高的乡镇可达95%以上。2024年，神农架林区《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成功入选全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护好”篇。2018年，被评为“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1年，被交通运输部表扬为“全国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绩突出的个人”。 |
| 陈红斌 | 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党委书记、主任 | **省部级奖励：**2000年3月，被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授予“纪念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开展十五周年征文”一等奖”。**市县级奖励：**2004年3月，被随州市交通运输局授予“全市交通系统先进个人”；2004月6月，被中共湖北省交通厅公路局委员会授予“先进个人”； 2004年10月，被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授予“先进个人”；2006年9月，被湖北省公路管理局授予“全省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2008年6月，被中共随州市交通局党组授予“市交通运输系统2007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2009年2月，被随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2009年2月，被随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个人”；2010年8月，被随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个人”。 | 陈红斌，男，1966年6月出生，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该同志于1986年参加工作，在某部队后勤处任文书职务。1990年3月到随州市公路段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和党委委员、局长等职务，现任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同志自1986年投身工作以来，便把全部的青春与热血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了公路事业。担任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以来，他更是凭借着“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务实作风带领公路干部职工推动随州公路工作实现了质的飞跃。他精心策划创建的“安畅随行”党建品牌获评全国交通公路行业优秀党建文化品牌，并被收录进相关案例集。在他的带领下，随州不仅高标准完成了迎国评任务，国省干线的路况水平更是从全省倒数第三位跃升至第四位，实现了一年一大步的跨越。2024年，全市三个县市区更是全部获得省公路中心养护提质攻坚行动“红旗单位”荣誉，成为全省唯一的“满堂红”市州，创造了公路养护的奇迹。同年，随州成功创建2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9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和1条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三县市区全部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获得省交通厅的表彰，彻底改写了随州农村公路的落后局面。 |
| 柳智 | 湖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一支队 | 副支队长 | **地市级奖励：**2014年7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授予“十佳转业退伍军人”；2016年4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2015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十行百佳”标兵’；2019年3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授予“全省高速公路春运工作先进个人”；2020年7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授予“2020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2021年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授予“2020年度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先进个人”。2021年7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授予“2021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 柳智，男，汉族，1980年5月生，湖北黄梅人，中共党员，现任湖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一支队，副支队长。自退役后，他便扎根黄冈红色革命老区红安、麻城、英山等地高速公路19年，以军人特有的坚韧在交通执法领域革故鼎新、攻坚克难，用满腔赤诚守护着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先后获2019年全国“情满旅途”活动成绩突出个人、交通运输部“最美公路人”、湖北省交通运输行业十行百佳标兵等荣誉。柳智同志是新时代湖北高速路政执法队伍中的一面旗帜。他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常年穿梭于辖区每一个应急处置现场、每一处车辆滞留堵点、每一轮雨雪天气抗灾、每一次重点整治行动，全力保障广大司乘安全便捷出行；他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先后总结提炼出“六一六化”工作法、区域联动治超“四五”工作法、大型隧道施工期间单洞错时通行法等一系列创新措施，助推湖北高速路政执法效能显著提升；他心系群众，服务人民，得知辖区刘奶奶独自抚养襁褓中的孙儿且生活艰难，他带头送去奶粉、婴孩衣物和生活用品，并号召党员干部捐款，同时定期上门帮扶陪伴，成为刘奶奶和孩子心中的亲人！最是笃行砺初心，19年的风雨兼程，柳智同志以路为家、情洒高路，以脚步丈量初心使命，以忠诚于党、不负人民的政治品质，努力践行着“筑梦高路、执法为民”的使命担当！ |
| 王祥寿 |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事务中心 | 工程安全处处长 | **地市级奖励：**2015年6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授予“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7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授予“优秀共产党员”；2017年6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授予“优秀共产党员”；2018年6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2019年6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2020年1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授予“2019年度先进个人”；2020年10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授予“三等功”；2020年10月，被湖北省公路学会授予“科学技术一等奖”；2023年6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授予“嘉奖”；2024年8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2024年10月，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授予“嘉奖”。 | 王祥寿，男，汉族，1976年4月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事务中心工程安全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该同志1999年6月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交通工程专业，随后在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湖北中交公路桥梁监理公司等公司工作，2004年3月进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工作，先后任重点工程监督处副处长、资信管理处处长、工程安全处处长等职务。王祥寿同志长期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二十年来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深化理论知识学习，强化理论思想塑造；始终保持务实重行，坚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以严的标准高的要求服务交通质监一线工作；始终坚持开拓创新，持续用好一线经验，不断总结探索，创新创造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方式方法。始终严守党纪党规，自觉尊崇纪律、维护纪律、严守纪律，树立思想行动标杆。2014-2023年十年间，该同志8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6次获评“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被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授予“三等功”“嘉奖”等荣誉。 |